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授信范围：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；

●本次授信额度：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国内外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、拓宽融资渠道，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，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2026 年度拟向国内外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项目融资、并购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保理、抵押贷款、资产池、租赁融资、电子权益凭证、商票保贴等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具体操作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